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薛立品先生、于增彪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周泓海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由薛立品先生担任主席，其中薛立品先生、于增彪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指引》及《工作细则》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 7 次，具体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专项说明报告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等事项。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六）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七）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核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报告披露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编制的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财务报告是否能够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是否贯彻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并遵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

此外，对于 2018 年度报告和财务信息，各位委员还就公司产生较大金额亏损的原因、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收入及成本的主要变动原因与管理层、会计师开展讨论，并对公司后期需要关注的事项提出了各项要求。

（二）监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通过听取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并审慎审阅公司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在实施时是否遵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框架协议，是否超出批准上限进行了审核。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委员会委员对交易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转让价格及转让协议条款的公允性以及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评估和监控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安排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就财务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审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审核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指导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法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按照该方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审核公司计提辞退福利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辞退福利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辞退福利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政策、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优化人员结构的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召开会议、与

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